

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319019号

关于对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2）第 319019 号

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首航高科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航高科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2）第319029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性》确定重要性，首航高科公司近年来经营状况大幅度波动，出现盈亏变化，因此选取营业收入作为基准，2021年度营业收入为71,853.61万元，按0.5%的比例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359.27万元。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

1、截至2021年12月31日首航高科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中含首航高科公司2021年向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购买光热槽式镜片生产线所形成的余额162,991,150.44元。根据首航高科公司与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该生产线的交货日期已过但仍未交付。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款项支付的合理性。

2、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在建工程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项目余额中含首航高科公司从泉州市吉川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采购的光热槽式镜板生产线 164,601,769.91 元，从北京上普安程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光热槽式镜板弯曲钢化炉生产线 107,477,876.11 元，由于前述设备尚未调试验收，且公司目前未获得镜板的订单项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在建工程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航高科公司在建工程、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中含玉门 100MW 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涉及的在建工程、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合计为 712,813,104.94 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补贴电价政策到期，首航高科公司申报的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项目尚未取得批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的金额。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关于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预付款项，首航高科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收到货物，审计过程中我们对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访谈，提出查看、核实合同约定商品的生产进度，未得到北京新恒泰博远科技有限公司的同意，因此无法获得相应的审计证据。

关于太阳能热发电设备制造项目，相关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审计过程中我们注意到这些设备的保管状态不佳，公司未提供关于这些设备的项目后续进度安排和未来可能的项目订单等资料，因此无法获取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的适当证据。

关于光热发电示范项目，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太阳能热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项目可享受的补贴电价政策在 2021 年底到期，该项目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网发电，无法享受该电价补贴政策。首航高科公司就该项目重新申报了多能互补一体化示范项目，但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取得批复，截至审计报告日也未取得，无法判断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因此无法获取是否发生减值及减值金额的审计证据。

上述事项可能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由于审计范围受到限制，我们无法就此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是否有必要对首航高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作出相应调整。《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因此，我们对首航高科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

三、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由于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保留意见涉及的事项对首航高科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以及是否导致公司盈亏性质的变化。

本专项说明仅供首航高科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发勇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光亚

中国·北京

2022 年 4 月 29 日